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張司函
聯絡電話：02-89782649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0054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15260000M111005499101-1.PDF、315260000M111005499101-2.PDF、
315260000M111005499101-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
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院臺法字第
111000606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1年3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3月23日交安字第1110008070號函及行政
院111年3月16日院臺法字第1110006063B號函辦理（影附來
函）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請轉
送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